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五年（一九一六）正月至五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燄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陷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預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啻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爲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爲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鬭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鬭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鬭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五年（西曆一九一六年）

一月

一日 袁世凱實行盜國，以本年為洪憲元年。

先是世凱之帝制運動，自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經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二度推戴，表示接受皇帝之位，實行篡竊，於翌日在居仁堂受百官朝賀後，儼然以皇帝自居，發號施令，首先修改政事堂組織，仿效清末發布上諭程式，變更發布命令方法，由政事堂轉行各機關遵照。繼而重申清室優待條件，永不變更，並宣布所有滿蒙回藏優待條件，繼續有效，再則策封黎元洪為武義親王，以徐世昌、趙爾巽、李經羲、張謇、為嵩山四友，並大封功臣龍濟光、張勳、馮國璋、姜桂題、湯薌銘、張錫鑾、朱慶瀾、許世英、王用賓等為公侯伯子男爵及輕騎都尉世職有差。凡所措施，幾已莫不深具濃厚之帝王色彩與氣氛，僅正朔一項，仍稱中華民國四年月日而已。大典籌備處有鑒於此，特由國務卿陸徵祥等奏請改建年號，以昭盛治，世凱據奏，業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頒發明令，自明年改為洪憲元年在案。本日元旦，大典籌備處發布通告曰，「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申令，據大典籌備處奏請改元一摺，明年改為洪憲元年，此令，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奏咨暨一切公牘，祇署洪憲元年某月某日，特此通告。」（註一）自此除雲南方面仍用中華民國五年外，其在世凱勢力範圍以內大小各機關，公文往復，大率均已遵用洪憲年號，僅外交

機關，因列國所承認者爲中華民國政府，對於世凱一手製造以皇帝爲元首之之中華帝國，並未予以承認，拒絕接受以洪憲元年紀日之公文書類，不得不暫時仍用中華民國五年。又上海地方所發行之報紙，則在報刊上加印「洪憲元年」四個小字，以示點綴。至民間則用乙卯，丙辰紀年，遵用洪憲元年者，則如鳳毛麟角，並不多觀。

附錄：「洪憲」由來（註二）

洪憲年號，丙辰元旦未宣布以前，議紀年諸臣。聚訟紛如，大半主用武字者，最占多數，引光武洪武開創爲例。又以克定之故，主用武定紀年，冠武於定，別前代定武也。其主張用文字者，謂項城稱帝，俯順民情，非專由武力定天下，宜建號文功。兩說相持，主張符應圖讖之說者，得獲奇勝。其說曰，洪範五行之義，爲帝王建號之基，天數五，地數五，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大明洪武開國以來，至於今日，適合五百年之數。此五百年中，爲外族與漢裔消長之運，前有洪武驅胡元，後有洪秀全抗滿清，辛亥武昌黎元洪，一舉義旗，清代禪位，大功實集於項城一身。如證以德德國圖書館影出之推背圖，小小天罡，垂拱而治一條，判詩有洪水乍平洪水起，清光元向漢中看。又如黃蘗山人（即嘉魚熊開元）禪詩，歷序漢清兩朝，最後詩曰，光芒閃閃見炎星，統緒旁延最有憑，繼統徧安三十六，洪荒古國泰階平。推背圖演周易各卦，闡發五行，黃蘗山人以梅花數述周易卦理，亦本五行，得見天地之心，原本洪範。歷察讖緯，洪字繁繁如貫珠，故帝業紀年，洪字先行決定，再擬他字。項城曰善。章太炎先生曰，力不足者必營於祿祥小數，所任用者皆蒙蔽爲姦，神怪之說始興。以明太祖建號洪武，滿清獨太平軍爲勁敵，其主洪氏也，武昌倡義者黎元洪，欲用其名以壓塞之，是以建元洪憲云。丙辰元旦，登極禮定，城廂內外，九門提督，內外警察廳，步兵統領，派隊四出，所有門對、牌號、告白、牆壁，有共和等字，與帝制相牴觸者，一概消除。其有通衢大道，刊刻書寫，不能卽行塗洗者，凡共和字面，加畫一大黃圈，藉壯觀瞻，而昭民意云。當時街謠曰：一路圈兒圈到底，到底再圈圈不起，帝制不過畫圈圈，空圈圈了圈而已。兒童歌者甚夥，警士又沿途禁止。

雲南護國軍政府正式成立，都督唐繼堯誓師討袁。

先是雲南開會討論義軍組織時，有人建議設立臨時元帥府，推唐繼堯任臨時元帥，召集省議會，以爲臨時總統、臨時國會之雛型，作臨時政府之基礎，與北京袁政府對抗。繼堯不以爲然，認爲爲團結全國各方反袁勢力，使不致誤會雲南爲爭取名位而陷於孤立債事，主張將原有之將軍、巡按使名義廢除，不採用臨時元帥名號，依照民國前案，仍稱都督，以爲一省統治機關，較覺妥善。衆贊成，並舉繼堯爲雲南都督，剋日與師討袁。（註三）

雲南都督府之組織，設置參贊、參議、顧問、諮議及秘書廳、參謀廳、軍政廳、民政廳、財政廳、司法廳與其他必要之機構。此案上年底業已決定，今日正式成立，依照組織條例，聘請前巡按使任可澄、前山東提學使陳榮昌爲參贊。前國會議員趙藩、袁嘉穀、司法總長張耀曾等爲參議。遴委知名之士若干充任顧問、諮議。任由雲龍爲秘書廳長、張子貞爲參謀廳長、庾恩鳴爲軍政廳長、陳廷策爲民政廳長、丁兆冠爲司法廳長。原任財政廳長籍忠寅、鹽運使蕭堃辭職，改任陳鈞爲財政廳長兼署鹽運使。（註四）

雲南都督府組織條例、雲南都督府統系表及都督唐繼堯與護國軍第一軍司令官蔡鍔、第二軍司令官李烈鈞聯名檄告袁世凱罪狀，分別錄誌如下。

雲南都督府組織條例

- 第一條：中華民國雲南都督統治全省軍民，管理一切軍務、政務。
- 第二條：都督府設參贊二人，參議四人至六人，贊襄都督，籌議一切軍務、政務。
- 第三條：都督府設顧問、諮議若干員，備都督之諮詢，並議決交議事件，以備採擇。
- 第四條：都督府除參贊、參議、顧問、諮議外，設職如左：

一、秘書廳

二、參謀廳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一日

四

三、軍政廳

四、民政廳

第五條：秘書廳設廳長一人，秉承都督辦理機密重要文件。

第六條：參謀廳設廳長一人，秉承都督管理軍事計畫軍隊教育等事務。

第七條：軍政廳設廳長一人，秉承都督掌理軍務、軍需、軍法、軍醫等事務。

第八條：民政廳設廳長一人，秉承都督辦理教育、實業、內務、司法等事務。

第九條：都督府設副官處，秉承都督宣布命令，並辦理本府一切庶務。

第十條：各廳處之分職及設置員額，各以細則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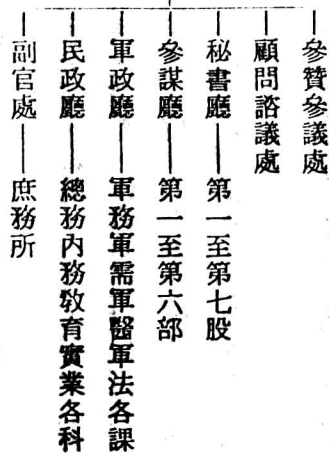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各廳處辦理其主管事務，均以都督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各廳處辦事細則，由都督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府外各機關除有特別更定外，均照向例辦理，仍統轄於都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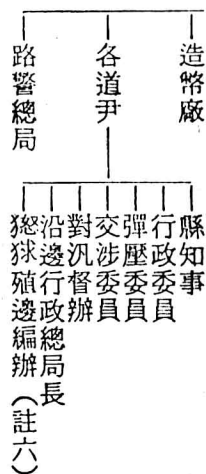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雲南都督府統系表



護國各軍
警備游擊隊
湖南招撫使
籌餉總局
團保總局
軍需總局
軍械總局
電報總局
水利墾殖總局
測量局
鐵路局
兵工廠
製革廠
講武學校
憲兵司令部
財政廳——銀行厘金委員煙酒公賣局
司法廳——各承審處
鹽運司
交涉署
各關監督
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內外各區署

五



護國軍政府討叛誓師文

維中華民國五年元旦，中華民國護國軍政府檄曰：

蓋聞輔世之德，篤於忠貞，長民之風，高於仁讓，使梟聲雄夫，野心狼子，逞城狐之兇姿，弄僭竊於高位，則我皇王孝孫，並世仁賢，誼承先烈，責護斯民，哀憫鬱紆，成茲憤疾，大義敦赦，誰能任之。

國賊袁世凱，竊質曲材，賦性姦黠，少年放僻，失養正於童蒙，早歲狂遊，習雞鳴於燕市，藉其鳴吠之長，遂入高門之竇，合肥小李，驚其譎智，謂可任使，稍加提擢，遂蒙茸澤，身起爲雄，不意其浮夫近能，淺人侈志，味道惜學，騁馳失軫，遂使顛蹶東國，覆公餗以招虎狼，狡詐興戎，缺金甌以羞諸夏，適清廷昏昧，致逃刑戮，猶復包藏穢毒，不知愧恥，彈其暮夜之勞，妄竊虎符之重，黃金橫帶，寶孱主於權門。黑水滔天，引強敵以自重，遂奸逆著明，清廷知戒，猶潛伏羽勢，隱持朝野。降及辛亥，皇漢之義，如日中天，浩氣颯飛，噴薄宇宙，風雲滯沛，集興武漢之師，士馬精妍，遠響東南之鼓，造黃龍而會飲，納五族於共和，大勢全集，指日可期。天不佑華，誕興賊子，蠱彼滿室，引狼自庇，袁乃憑藉舊資，攀援時會，僞作忠良；牢籠將卒，脅逼孤寡，奪據朝權，復僞和民聲，迷奪時賢，虛結鬼神，信誓旦旦，懦失懼戒，過情獎許，維時南軍渠帥，實亦豁達寡防，隳彼奸計，倒持太阿，蒙此兇逆，迨夫邦權既集，勢威益專，遂承資跋扈，肆行兇恣，賄奔虓域，棋佈陰謀，毒害勳良，謠惑衆志，造作威福、淆撼國基，背法畔民，破敗綱紀。癸丑之役，遂有討伐之師，天未悔禍，義聲失震，曾不警省，益復放橫，驕弄權威，脅肩廊廟，是以小人道長，兇德集征，私托外援，濫竊國權，弑害民黨，私更法制，縱兵市朝，威持衆論，佈散金壁，誘導官邪，冀以其積威積惡之餘，乘世風頹靡廉恥滅歿之後，得遂其倒行逆施，僭登九五之欲，故

四載以還，天無常經，國無常法，民無定心，官無定制，丹素不終朝，功罪不盈月，游探驕兵，睚眦路途，貪官污吏，覆亂朝野，以致庶政敗弛，商工凋敝，猶復加抽房畝，朝夕斂征，假辭公債，比戶勒索，淫刑慘苛，民怨沸騰，兇燄所至，道路以目，此真世道陵夷之秋，天人閉隱之會，四凶之所不敢爲，湯武之所不能宥者矣！維黃族九有，奠安東陸，時流漂盪，越在遼迤，緬維祖德，孰敢怠荒，復我邦家，義取自拯，故辛亥之役，化私爲公，志在匡時，道維和濟，袁乃睥睨神器，妄欲盜竊，內比姦邪，既多離德，外遂孱隳，甘爲犬豚，是以四郊多壘，弗知慚悚，海陸空虛，弗思整訓，材用匱竭，弗事勸來，健雄失養，弗興學藝，室如懸磬，野無青草，猶復養寇外蒙，削國萬里，失馭東魯，屢墮岩疆，遂使滿蒙多離散之民，青徐有包羞之婦，扼我封疆，搯我心腹，皇皇大邦，苟爲侮戮，日蹙百里，媚茲一人，此尤我俠士雄夫所腐目切齒，驚懼憂危而不可一朝居者也。夫天道建乾，義維精一，在德則剛，制行爲純，故士不貳節，女不貳行，廉恥之失，諡曰「賤淫」，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自民族國家，威灼五陸，雄風所扇，政驚其公，國競以羣，是以乾德精剛，宜充斥里閭，洋溢衆庶，旁魂沆瀣，蔚爲駿雄，故辛亥之役，黜君崇民，揚公尊國，所以高隆人格，發揚衆志，義至精而理至順，故雖舊德老成，去君不失忠，改官不降節，袁氏：身奉先朝，職爲臣僕，華山歸望，僅及四紀，載瞻陵闕，猶宜肅恭，故主猶存，天良安在，顧藐然以槽檻餘生，不自揣量，妄欲以其君之不可者，而自爲其可，是何異飾牛馬之骨，揚溲勃之灰，以加臭乎吾民，以淫污乎當世，而令我名公先德，皆爲其賤淫，白璧黃金，渲其瑕穢，此尤我元戎巨帥，良將勁卒，碩士偉人所同羞共憤，深惡痛絕，而不能曲爲之宥者也。

彙此種種，袁氏之惡，實既上通於天；萬死不赦，軍府奉崇大義，慨念生民，謹託我黃祖威靈，恭行天罰，輒宣茲義辭，告我衆士，招我同德，今將歷數其罪，我國民其悉心以聽。

夫國爲重器，神嚴尊憚，覆載所同，建國之始，義當就職南京，明其所受，袁乃顧影自慚，妄懷畏懼，陰縱部兵，稱變京邑，用以要挾國人，遷就受職，使國權出於遙受，玩視國家之尊嚴，其罪一也。

活佛稱異，勢等毛羽，新國既成，鼓我朝銳，相幾撻伐，舉足可定，袁乃瞻顧私權，妄懷疑忌，全國請討，置不聽從，遷延養敵，廢時失機，授他邦以蹈隙縱刃之間，失主權於外力糾紛之後，遂使蜿蜒巨蠱，棄此南金，萬里

邊城，躍馬可入，貽宗邦後顧之殷憂，損五族雄飛之資望，其罪二也。

政體更新，盪滌瑕穢，私門政習，首宜改選，故內閣部首，須獲議院同意，所以樹公政之礎，明衆共之義，袁乃病其嚴責，陰圖放佚，於第一次內閣聯翩去職之後，盡登嬖寵，嗾使軍警，圍逼議員，索責同意，用以示威國人，開武力政治之漸，使民意機關，失其自由宣洩之用，其罪三也。

國有大維，是曰「法紀」，信守不正，諡爲「國疑」，亂政亟行，於焉作俑，故侵官敗法，爲世大詬，袁爲元首，尤宜凜遵，乃受事未幾，卽不依法定程序，濫用政府威權，誣殺建國勳人張振武，使法律信用，失其效能，國憲隨以動搖，政本因而銷鑠，其罪四也。

國憲之立，系以三權，共和之邦，主體在民，立法之府，誼尤尊顯，地方三級，制實虛冗，建國除穢，亦既罷黜，袁乃急欲市恩，妄復舊制，不俟公決，輒以令行，使議院立法，失其尊嚴，國權行使，因以紊亂，其罪五也。

財政擔負，直累民福，外債侵逼，尤傷國權，議案成立，特事嚴謹，衆院贊可，憲尤著明，袁乃私立外約，斷送鹽稅，換借外債二千五百萬鎊，厲民害國，不經衆院，曖昧揮霍，不事報聞，蔑視通憲，爲逆已甚，其罪六也。

國有元首，政俗式憑，行係國華，止爲民範，袁乃知除異已，不自愛重，陰遣死士，狙殺國黨領袖宋教仁，以元首資格，爲謀殺兇犯，既辱國體，且貽外譏，國家威嚴，因以掃地，其罪七也。

共和之國，建礎爲公，民意所在，亦曰「聖神」，百爾職司，義宜退聽，國會初立，人民望治，袁恐政治嚴明，不獲罔逞，乃私撥國帑，肥養爪牙，收買議員，籠絡政客，用以陷辱國體，迷奪衆情，使議政要區，化爲擣亂之場，法案遷延，藉作獨裁之柄，其罪八也。

元首登選，國有常經，揖讓謳歌，盛德固爾，抑共和定疑，國憲崇廢，悉於是覘，世法凜凜，斯爲第一，袁於臨時任滿，正式更選之際，鄙夫患失，至兵圍國會，囚逼議員，使強選總統，以就已名，致元首尊官，成於劫奪，共和大憲，根本動搖，國是益以危疑，後進難乎爲繼，其罪九也。

國民代表，職司立法，非還訴民意，毋得斷闕，袁於總統既獲，復慮旁掣，辜恩反噬，遽爲梟獍，乃假託危辭，羅織黨獄，濫用行政權，私削議員資格，用以阬弑國會，併吞立法部，使建國約法，由是推翻，元首生身，等於

孽子，其罪十也。

國家組織，法系嚴明，苟非選民，焉能造法，袁於戕弑國會之後，妄以私意召集官僚，開「政治會議」，「約法會議」，冒稱民意，更改約法，摹擬君主，獨攬大權，使民國政制，蕩然無存，涸汙新邦，懸爲虛器，其罪十一也。

民國肇造，本以圖存，時風所遷，民強則興，發揮羣能，騰達衆志，公私權利，宜獲敬尊，袁乃倒行逆施，黜民崇吏，既吞立法，復盡滅各級地方議會，密佈游探，誣報黨獄，良士俊民，任意捕殺，人民權利，全失保障，致羣黎股票，海外寒心，毒吏得以橫行，民業日以凋瘵，民力壯盛，有若捕風，國勢頹隳，益以卑下，其罪十二也。國局始奠，海內虛耗，財用竭蹶，義宜根本整理，袁乃專事虛緣，日以借債政策，利誘他邦，爲私託外援之計，斷送利權，絕不顧惜，逐鹿爭吳，全集廟朝，遂妄以中北二部，橫斷鐵道，分許他人，惹起國交之猜疑，增益宗邦之危難，其罪十三也。

歐陸戰爭，義宜嚴守中立，及時奮進，袁乃內驕外諛，折衝無狀，既反覆狼狽，貽羞東魯，復徘徊雌伏，巽立要盟，失蒙滿鐵權，至於九處，承他邦意旨，發佈誓言，辱國辱民，傾海不滌，其罪十四也。

民族虎爭，領土強食，外債毒國，既若飲鴆，竭澤厲民，何異自殺，袁於歐戰既發，外贊猝斷，乃專是掎克，內爲惡稅，房畝煙賭，一再搜括，復先後發行內國公債，額逾萬萬，按省配攤，指額求盈，小吏承旨，比戶勒索，等於罰鍰，致富戶驚逃，閭里嗟怨，國民信愛，斷喪無餘，神州陸沉，殷憂可畏，其罪十五也。

生利致用，民貴恆有，縱博浪遊諛曰「敗子」，盜賊充斥，此爲厲階，修政明刑，首宜致謹，袁乃縱容粵吏，復弛賭禁，使南疆富庶之區，負羣盜如毛之痛，苛政猛虎，同惡相濟，清鄉剿殺，無時或已，政以福民，今爲陷阱，其罪十六也。

煙害流毒，久痼華族，張皇人道，僅獲禁約，奮厲闕絕，猶懼不亟，袁乃餽其厚獲，倚以箕歛，寵登劣吏，設局專賣，重播官煙，飛揚淫毒，失信害民，辱國貽譏，其罪十七也。

民權政治，積流成海，國家公有，炳若日星，世室舊家，且凜茲盛誼，汲汲改進，華族後起，方發皇古訓，追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一日